

屏東縣 112 年阿猴城第 15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報名表

-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市公所
- ◎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比賽項目：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比賽時間：112 年 2 月 11 日、12 日(星期六、日)，每日 8 時至 18 時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

◎報名辦法：

- 一、本項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 二、本項活動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 三、報名表可郵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08-7360067 張巡佐)。
- 四、本活動可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www.ptpolice.gov.tw/3to3/)，網路報名。

◎獎勵方式：各組別取前 8 名，可獲得精美獎品，另第 1 名至第 4 名加頒優勝獎牌、禮券。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

- 一、國小組：現就讀於國小之男女在校學生(可男、女生混合報名參賽)。
- 二、國中女生組：現就讀於國中之女學生。
- 三、國中男生組：現就讀於國中之男學生。
- 四、高中女生組：現就讀於高中之女學生。
- 五、高中男生組：現就讀於高中之男學生。

◎注意事項：

- 一、每隊球員共 3 人，每 1 人僅限報 1 隊，不得重複報名、冒名頂替、報假名參賽，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
- 二、比賽當日參賽球員務必攜帶本人健保卡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影本無效；檢錄用驗證使用)，檢錄時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
- 三、患有心血管疾病參賽者及法定傳染病者，不宜報名參賽(隱瞞病情參賽者，後果自行負責)。

◎本活動場地，主辦單位有投保活動場地意外險。

◎歡迎本縣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共襄盛舉，大會提供有活動舞台，免費供各社團表演，另表演人員，均可獲精美禮品 1 份，社團欲報名表演，請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聯絡(08-7360067 張巡佐)。

◎參加比賽隊伍於 112 年 2 月 11 日上午開幕式前現場檢錄(蓋參賽章，未蓋參賽章者，不得參賽)，另請各參賽者賽前做好體能保健工作。

請沿虛線剪下(擲(寄)回)

- 一、謹證明參賽者未患有心血管疾病，且自願參加屏東縣 112 年阿猴城第 15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並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決定。
- 二、如發現參賽球員重複報名、冒名頂替、降級參賽者，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隊伍名稱不雅者可由主辦單位自行變更。

組別	隊名		學校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就讀學校 班級	地址	聯絡電話